

社會的公義

申命記 19:14-2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色列民不但需要領袖與權柄來維持社會公義，也需要制定一些民事法。因此，摩西繼續根據十誡來給予各樣的指示。

不可挪移鄰舍的地界(申 19:14)是有關第八與第十誡(申 5:19, 21)；而作偽證的人(申 19:15-21)則是有關第九誡(申 5:20)。

I. 關於「地界」(19:14)

1. 摩西預先望向當以色列在迦南地定居，各支派與家庭得地為業之時。
2. 地界是先人立定的
3. 不可移動你鄰舍疆界的石頭

II. 關於「作見證」(19:15-21)

1. 一個見證人是不足夠的，必須有兩個或三個見證人作證，才可以定一個犯罪的人有罪(19:15)。
 - 這是將民 35:30 及申 17:6 對於死刑犯的定罪條例，擴展到任何的犯罪。
2. 關於作偽證人之法令(19:16-21)：

這個法令是對於出埃及記 23:1-3 所提出的，關於作見證的基本規則作進一步的闡述。

 - A. 若有一個懷惡意的見證人控告一個人「轉離」—轉離所制定的律法；
 - B. 這兩個有爭訟的人就要到聖所那裏—也就是最高法院，去見祭司和審判官(申 17:8-9)；
 - C. 審判官要詳細地、周全地查究；

- D. 若控告弟兄的人是作假見證，就要以他想要怎樣向他的弟兄行的那樣向他行。
- E. 目的：
 - 1) 把這惡從以色列中除掉；
 - 2) 防阻作偽證的罪。
- F. 為要防備退縮不去執行所制定的刑罰，摩西發出一個經常重複的警告：你的眼不可同情/憐憫(申 7:16; 13:8)。
- G. 公平審判的原則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土地屬於創造天的的神，祂立定萬國萬民的疆界(申 32:8; 參申 2:5, 9, 19; 徒 17:26)
2. 人被賦予擁有土地或財產的權利，別人不可侵犯(箴 22:28; 23:10-11)。
3. 每一個審判的案件都必須建立事實/實情。耶和華基於祂自己的品格與行動，要求稱為祂名下的百姓維護社會與法庭的公平與公義。而這個公平與公義最基本的要素是：審判官的審判不偏待人，和見證人的誠實公正。因此，審判官不能單憑一個見證人作證，必須要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作證，才可以定案。同時審判官必須週全查究，找出事實。而見證人不可作偽證控告人。
4. 公平審判的原則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，即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出 21:23-25; 利 24:19-20; 申 18:21)。
5. 耶穌在馬太 5:38-42 所禁止的，是將公平審判的原則，應用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上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：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有什麼行為是一種侵犯別人的財產(例如盜版)？
2. 請討論：基督徒如何參與維護社會的公平與公義？